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30號

債權人 合勝泛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郁宸

債務人 蔡美華即杰倫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貳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債權人請求其中新臺幣25,463元利息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算部分，因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日為108年12月26日，請求此日期前之利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30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 利 率 (%)	備 註
001	297,255元	108年11月28日	5	
002	25,463元	108年12月26日	5	